

聘用人員（聘用住院醫師）

類別	項目	內容	容
報酬	月支報酬	依報奉教育部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換算成月支報酬支給。	

類別	項目	內容	備	註
離職儲金	提存	方式	按聘用人員月支報酬之 12% 提存儲金。	※公、自提儲金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。
		自儲	50% 由聘用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。	
		公儲	50% 由聘用機關學校提撥。	
	提領條件	公自提儲金本息	以下情形之一發給： （一）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。 （二）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。 （三）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。	※請領公、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，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，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自提儲金之本息		以下情形之一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： （一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。 （二）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。		

撫慰金	適用對象	條件	一次撫慰金	備	註
	聘用人員	病故	給與 4 個月之 1 次撫慰金，服務超過 1 年者，加給 50%。	※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、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；其在約聘僱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，得酌給撫慰金。	
	因公死亡	給與 6 個月之 1 次撫慰金，服務超過 1 年者，加給 50%。			

渠等人員均參加勞工保險，故其保險給付均比照編制內之職工。